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7192783号“飞戈PHIGO”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0000088943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 伊莱克斯家用产品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 张永华440923197012232931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7192783号“飞戈PHIGO”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2)商标异字第38294号裁定,于2012年08月13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一、申请人是世界最大的商用电器生产商,“PHILCO”和“飞歌”商标经过长期广泛使用和宣传,已在家用厨用电器方面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二、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注册的第231441号“PHILCO”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第1195691号“PHILCO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第882379号“飛歌”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三),第383675号“飛歌”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四)已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三、被异议商标是对申请人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商标的恶意抢注。四、被异议商标是对申请人前述构成驰名的引证商

标的复制和摹仿，损害申请人合法权利。五、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具有明显恶意，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和误认，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综上，请求根据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及《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对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复印件：

- 1、申请人相关介绍；
- 2、申请人产品销售发票及其摘译；
- 3、多家公司出具的关于获得申请人各公司的授权声明；
- 4、2006-2011年出口报关单及销售发票等。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一、被异议商标是答辩人独创，并未损害申请人在先商标权利。二、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引证商标未构成近似商标。三、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引证商标已构成驰名商标，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综上，请求核准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

我委将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交换至申请人，申请人对此提出的质证意见与其复审理由内容大体一致。

经审理查明：1、被异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09年2月9日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11类灯；电炊具等商品上。

2、引证商标一、二、三、四均为在先注册的有效商标。

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异议裁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含5月1日）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异议和复审的主体资格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修

改后的商标法。

鉴于《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相关精神已体现于修改后《商标法》的具体条款中。因此，根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本案焦点问题可归纳为：一、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修改后《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二、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构成修改后《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之情形。三、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构成了修改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关于“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之情形。

关于焦点问题一，我委认为，被异议商标中文部分“飞戈”与引证商标三、四的文字“飛歌”在呼叫方面相同，且无特定的含义加以区分，在指定商品上共存不易区分；被异议商标英文部分“PHIGO”与引证商标一、二英文“PHILCO”多个字母相同，在单词尾部与引证商标有所区别，作为非常用的英文单词整体不易区分。因此，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三、四均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电炊具；烹调器具；高压锅（电加压炊具）；冰箱（冰盒）；风扇（空气调节）；太阳能热水器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二、三、四核定使用的电冰箱；冷冻设备；微波炉等商品属于类似商品。双方商标在以上商品上共存，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因此，在以上商品上，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三、四已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灯；熨斗加热器；消毒碗柜；电暖器与引证商标一、二、三、四核定使用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在该部分商品上，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三、四未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关于焦点问题二，我委认为，首先，鉴于申请人在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

用的电炊具；烹调器具；高压锅（电加压炊具）；冰箱（冰盒）；风扇（空气调节）；太阳能热水器商品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已有在先注册的引证商标一、二、三、四，且我委已通过修改后《商标法》第三十条对其商标权利予以保护，故在以上商品上不再适用修改后《商标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进行审理。其次，在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灯；熨斗加热器；消毒碗柜；电暖器商品上，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在被异议商标注册日前，申请人商标在上述商品上使用，已在中国经过长期、广泛宣传使用，为中国消费者所熟知，具有驰名商标所应有的广泛影响力和知名度。申请人认为被异议商标的注册违反修改后《商标法》第十三条的复审理由，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

关于焦点问题三，我委认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规定是对未注册商标予以保护的条款。首先，本案引证商标一、二、三、四在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电炊具；烹调器具；高压锅（电加压炊具）；冰箱（冰盒）；风扇（空气调节）；太阳能热水器商品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上，且我委对其基于注册形成的在先商标权利通过修改后《商标法》第三十条予以保护，故在上述商品上，不适用修改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审理。

其次，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通过宣传、使用，申请人的“飛歌”、“PHILCO”商标在灯；熨斗加热器；消毒碗柜；电暖器商品上使用，中国相关公众中已具有一定影响。因此，申请人关于被异议商标系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我委不予支持。

另，被异议商标“飞戈PHIGO”其本身并无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申请人亦无充分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使用欺

骗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故申请人关于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与使用违反修改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之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申请人所提异议复审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在灯；熨斗加热器；消毒碗柜；电暖器商品上予以核准注册，在其余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

被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知产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管潇
孙萍
赵焕菲

